

## 文件 S/5512

###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賽普勒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二日]

本人敬按本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sup>16</sup>及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S/5502)兩函，內有現已由安全理事會處理的賽普勒斯共和國控訴土耳其共和國一事。關於此問題，本人聲明如下：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賽普勒斯、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四國政府達成協議，於倫敦舉行會議，以求解決造成賽普勒斯情勢的各項困難。但自達成舉行倫敦會議的協議後，土耳其及賽普勒斯土耳其社區領袖們即連續採取步驟，旨在：(a)威脅賽普勒斯獨立及領土完整；(b)片面製造足以妨害該會議結果的情況；(c)破壞舉行該會議的根本目的，並違背其精神。譬如：

一. 共和國副總統庫蘇克博士(Dr. F. Küçük)為土耳其裔，與土耳其政府密切合作，對賽普勒斯共和國公然叛變，意圖於尼古西亞非法另立偽國，並由土耳其地下組織橫行拘捕及威脅審判土耳其人民中的溫和份子，加以恐嚇，違反共和國既定憲法，並圖破壞共和國的統一及領土完整。

二. 土耳其社區總會會長丹克達斯先生(Mr. R. Denktas)三日前曾宣稱在倫敦會議中將不作分治要求，但於到達安卡拉並與土耳其政府會商後，即自安卡拉官方廣播電臺廣播，要求

<sup>1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88 及 S/5492。

賽普勒斯分治，非法企圖破壞賽普勒斯的統一及領土完整，且係違背其憲法的根本規定。

三. 土耳其政府對這些行為完全知悉，且表示贊同並給予合作，因之違反保證條約第二條，依照其中規定，土耳其政府不僅保證賽普勒斯的領土完整，且負有義務在有關土耳其的範圍內禁止“旨在直接或間接促進該島分治的任何活動”。<sup>17</sup>

四. 同時土耳其總理伊洛魯先生(Mr. Inönü)於其致所有各國政府首長文中，以土耳其政府悍然違反的上述保證條約為根據自稱有權於賽普勒斯以武力從事片面干涉，藉以表示威脅，謂土耳其政府可以而且可能隨時以攻擊、侵略或其他使用武力方式干涉賽普勒斯，全然不顧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的義務。

這些事實構成對賽普勒斯安全、獨立及領土完整的新的及更嚴重的威脅，使本人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並向理事會指出這種干涉的日益嚴重的危險，對該地區及世界和平必有遠大的惡劣後果。

敬請閣下將此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

<sup>1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八二卷(一九六〇年)，第五四五七五號。

## 文件 S/5514

### 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的賽普勒斯情勢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三日]

一. 在賽普勒斯最近紛擾開始後，本人即應賽普勒斯代表之請，與他商討，探求聯合國協助恢復該國寧靜的最好方法。在商討過程中，賽普勒斯代表請本人指派一名個人代表調查情勢。

二. 在其後與賽普勒斯代表，以及分別與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諸國代表的商談中，本人得悉為恢復賽普勒斯治安所已採的步驟。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三國代表亦附和賽普勒斯代表的上述要求，請本人指